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984 號 委員提案第 2206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，鑑於原住民使用祖先擁有之土地，均早於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公布施行之前，而現行規定卻要求原住民應先取得耕作權或地權滿五年，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，此一規範，極為不合理。且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，消彌過去威權政體侵害原住民族的權利的錯誤，係蔡英文總統政見，是以為落實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見及轉型正義政策，修正過去政府施政錯誤，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，爰提案修正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第三十七條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，係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祖先所擁有使用之土地，且原住民使用祖先擁有之土地，均早於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公布施行之前，然而現行規定卻要求原住民應先取得耕作權或地權滿五年，才能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，此一規範，極為不合理。
- 二、另外，實務上有原住民以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、贈與稅，或因欠稅而遭行政執行機關拍賣，顯已與現行規定有違；另考量原住民有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向銀行貸款之需要，故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，以活絡原住民保留地之經濟價值。
- 三、蔡英文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全國原住民道歉時說道「荷蘭及鄭成功政權對平埔族群的屠殺和經濟剝削，清朝時代重大的流血衝突及鎮壓，日本統治時期全面而深入的理番政策，一直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施行的山地平地化政策。四百年來，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，透過武力征伐、土地掠奪，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，而修正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第三十七條，就是回應蔡總統所說過的話，而回復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，更是積極推動轉型正義的具體方式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為落實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政見與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文內容，推動原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住民族轉型正義，消彌過去威權政體侵害原住民族權利的錯誤，爰提案修正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第三十七條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

連署人：柯志恩 許毓仁 黃昭順 呂玉玲 曾銘宗

陳宜民 賴士葆 陳超明 江啟臣 林麗蟬

蔣乃辛 徐志榮 吳志揚 林為洲 許淑華

鄭天財 Sra Kacaw
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，<u>應輔導原住民經營、管理、開發、利用及保育，並應輔導無償取得所有權，或取得承租權。</u>已依法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，<u>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。</u></p> <p>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。但<u>抵繳遺產稅、贈與稅或受行政執行、強制執行之原住民保留地，得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購買，其所有權移轉為國有，管理機關登記為原住民族委員會。</u></p> <p><u>依前項但書移轉之原住民保留地，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。</u></p> <p><u>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取得、移轉與購買，土地之經營、管理、開發、利用與保育，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，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或承租權。其耕作權、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；其開發管理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，係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祖先所擁有使用之土地，且原住民使用祖先擁有之土地，均早於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公布施行之前，然而現行規定卻要求原住民應先取得耕作權或地權滿五年，才能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。</p> <p>二、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，履行 105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向全國原住民族道歉文所述內容，刪除原條文耕作權、地上權滿五年始得登記所有權規定。</p> <p>三、實務上有原住民以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、贈與稅，或因欠稅而遭行政執行機關拍賣，為避免原住民保留地因上述情況流失，明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得編列預算購回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